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委員會決議書

111 年度刑補求字第 13 號

本院 111 年度刑補字第 15 號請求人汪奕佑刑事補償事件，經求償審查委員會審查後，決議如下：

決議之結果

本件不應求償。

決議之理由要旨

一、事實概要

本件請求人汪奕佑(下稱請求人)涉詐欺案件，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下稱文山二分局)警員於民國 109 年 4 月 28 日 18 時 50 分許，在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 185 號前，以現行犯當場逮捕，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由檢察官偵訊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聲請羈押。該院承審法官訊問請求人後，認其涉犯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之詐欺取財罪嫌重大，有事實足認有勾串共犯及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有羈押之必要，而裁定自同年月 29 日起羈押禁見。請求人提起抗告，本院認原裁定並無違誤或不當，而裁定駁回抗告確定。嗣請求人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臺北地院承審法官於 109 年 6 月 2 日移審庭訊問請求人後，認已無羈押必要，諭令改限制住居處分，請求人於同日獲釋。其後臺北地院以 109 年度訴字第 471 號判決判處請求人有期徒刑 9 月，請求人提起上訴，本院以 109 年度上訴字第 2742 號判決改諭知請求人無罪，再經最高法院以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591 號判決駁回檢察官上訴而確定。請求人於無罪判決確定前受羈押 36 日(自警方逮捕時起算)，因而請求刑事補償，本院以 111 年度刑補

字第 15 號決定書准予補償新臺幣 14 萬 4,000 元確定，並於 111 年 7 月 25 日支付。

二、理由要旨

(一) 依刑事補償法第 1 條所列法律執行職務之公務員，須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致生補償事件者，補償機關於補償後，始應依國家賠償法規定，對該公務員求償，此觀諸刑事補償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自明。

(二) 逮捕請求人之文山二分局警員部分：

本件被害人黃 O 凱向文山二分局報案後，該分局警員依被害人指訴內容及所提出之客觀證據，認其確有遭詐騙集團利用網路詐欺之情事，因詐騙集團成員要求被害人繼續支付款項，被害人乃以交付新臺幣 600 萬元現金為由，聯絡詐騙集團成員出面，嗣請求人果依約前來取款，由埋伏警員依現行犯當場逮捕。核諸上開過程，文山二分局承辦警員依當時所掌握之事證，以及請求人依約前來取款之客觀情狀，確有合理根據足認請求人為詐騙集團之取款車手，而涉犯詐欺取財罪嫌，故依刑事訴訟法第 88 條第 1 項規定逮捕請求人，移送檢察官偵辦。其執行職務合法，並無故意或重大過失，不應對之求償。

(三) 聲請羈押之臺北地檢署檢察官部分：

按偵查中聲請羈押所要求之證據以具有表面可信為已足，與法院判決被告有罪所依憑之證據須達無合理懷疑程度不同。臺北地檢署承辦檢察官訊問請求人，並審酌全案卷證後，認為請求人雖否認犯罪，但被害人指訴遭詐騙集團網路詐欺之情形，具體明確，有交易明細及 Line 對話紀錄可資佐證，參以被害人聯絡

詐騙集團成員後，請求人果依約前來取款，被害人更直指請求人於雙方通話中已表示自己為涉案網路平台之工作人員，堪認請求人涉犯詐欺取財罪嫌重大；又請求人自承從事「非法」匯兌業務，並「重新整理」過其工作時使用之 Line 群組對話紀錄(意指刪除先前對話紀錄)，對於可能涉及本案之「史特龍」等群組成員又多所隱晦，尚須由檢、警進一步追查，且依卷內事證，上開涉案網路平台分工縝密，並未遭警方破獲，自可依原有運作模式繼續向他人實行詐欺取財犯行，請求人否認犯罪及隱匿共犯，有可能重返該網路平台繼續從事詐騙活動，故本件有事實足認請求人有勾串共犯、湮滅證據及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倘未對請求人施以羈押處分，將嚴重影響訴追程序之順利進行，且無法以具保、限制住居等限制人身自由程度較輕之處分替代，是請求人應有羈押之必要。臺北地檢署承辦檢察官聲請羈押請求人，依當時卷證資料及案情需要，核屬合理之偵查作為，其執行職務合法，並無故意或重大過失，不應對之求償。

(四) 裁准羈押之臺北地院法官部分：

臺北地院承審法官訊問請求人，並審酌全案卷證後，認為檢察官聲請羈押請求人所憑之上開證據及理由，與卷內事證相符，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01 條之 1 第 1 項第 7 款所定之羈押要件，因而裁准請求人羈押禁見，係依當時卷證所為之合理判斷，其執行職務合法，並無故意或重大過失，不應對之求償。

(五) 駁回請求人抗告之本院法官部分：

本院承審法官審酌全案卷證後，認為臺北地院法官所為羈押裁定適法有據，請求人提起抗告之理由，無非猶執陳詞否認犯罪，或提出與本案無直接關聯之工作、存款等事證，均不足憑認原羈押裁定有何違誤或不當，因而裁定駁回請求人之抗告，亦係依當時卷證所為之合理判斷，其執行職務合法，並無故意或重大過失，不應對之求償。

- (六) 請求人經臺北地院判處罪刑後，上訴本院獲判無罪，係因本院承審法官認為本案尚無法證明涉案網路平台確有以程式操縱開盤結果，且請求人是否為涉案網路平台之工作人員，亦有合理懷疑。惟此係法院審理後，依嚴格證明法則詳為評價卷內證據所得之判斷結果，與偵查初期及第一審卷存證據資料是否具有表面可信度，乃屬二事，自不得以事後觀點遽謂先前聲請或決定羈押之檢察官或法官有何違失情形，附此敘明。
- (七) 綜上所述，本件逮捕及羈押請求人之承辦公務員，均無故意或重大過失，亦無違法情事，依法不應求償。

三、依刑事補償事件求償作業要點第 12 點、第 14 點第 1 項，決議如決議之結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

主席委員 李彥文
委員 林明鏘
委員 張文貞
委員 黃慧萍
委員 范瑞華
委員 蕭博文

委員 張惠立
委員 曾淑華
委員 王屏夏